



「漢風泱泱：雄渾與交融的盛世」專題展覽
團體導賞服務申請表

請先詳閱申請須知，並以正楷填寫本表格，敬請由學校或團體之負責人，如校長、主席、行政秘書等簽署。

學校 / 團體名稱 (□ 如為殘疾人士或長者提供服務的註冊團體或學校，請√剔選)

學校 / 團體地址

活動負責人

手機號碼

電郵地址

辦公室電話號碼

先生 女士 太太

所需導賞服務		每節導賞人數	粵語	普通話	英語
「漢風泱泱：雄渾與交融的盛世」專題展覽		最少:10人 (參加人數不限)			
導賞日期	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13:15-14:15 <input type="checkbox"/> 10:15-11:15 <input type="checkbox"/> 14:15-15:15 <input type="checkbox"/> 11:15-12:15 <input type="checkbox"/> 15:15-16:15 <input type="checkbox"/> 12:15-13:15 <input type="checkbox"/> 16:15-17:15	年歲	年級		
參觀人數	領隊數目	總參觀人數 (導賞節數視乎參觀人數作安排)			

免費交通接送服務 (適用於所有合資格申請導賞參觀服務團體)

- 如果希望申請免費交通接送服務，請√剔選（視供應情況而定，禁區和封閉道路除外）。
- * 接送車輛座位為28座或60座。
 - * 交通申請結果將在團體參觀前至少10個工作天告知申請人。
 - * 每個成功申請將獲得一節4小時的免費交通接送服務（包含所有行車時間和等候時間）。
 - * 取消交通接送申請必須在接送時間前至少48小時提出。
 - * 免費交通接送服務僅適用於「漢風泱泱：雄渾與交融的盛世」展覽的團體參觀，接送車輛座位為28座或60座。

去程上車時間	回程上車時間(由香港文物探知館出發)		
去程上車地點	回程落車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復康巴士(由參加者自行安排)進入九龍公園	復康巴士車牌號碼:	到達時間	離開時間

申請者簽署

茲證明上述資料均正確無訛，沒有遺漏，並已細閱及明白有關申請須知。

校長 / 團體負責人姓名	學校 / 團體印鑑
簽署	
日期	



團體導賞服

只供本地註冊的慈善團體、非牟利機構、幼稚園、小學、中學、特殊學校、專上學院及大學申請。費用全免。

「漢風泱泱：雄渾與交融的盛世」專題展覽團體導賞服務

展覽劃分六個單元，從政治制度、經濟發展、文化傳統、科學成就、宮廷娛樂與民間生活百態，以及開拓絲綢之路，展示大漢開拓創新的盛世。

開始時間： 10:15 – 16:15，逢星期一至三、五 (公眾假期除外)

每節人數： 最少10人 (參加人數不限) **每節：** 1小時

申請須知

1. 團體導賞服務是為本地註冊的慈善團體、非牟利機構、幼稚園、小學、中學、特殊學校、專上學院及大學而設，參觀團體須安排最少一位領隊隨團，並照顧參加者及維持秩序。如每節的報名人數低於指定人數，有關申請將不獲處理。
2. 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簡稱「辦事處」）將按先到先得形式處理申請。參觀團體可由**參觀日起計至少一個月**於辦公時間內**先致電 2208 4470 預約**，在預約後一星期內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副本（見第3項至第5項須知），交回香港文物探知館教育及宣傳小組。未能如期遞交表格者，其電話預約即自動取消。關於導賞服務的申請、結果及各項安排，辦事處擁有最終決定權。
3. 香港註冊的幼稚園、小學、中學、特殊學校、專上學院及大學：辦事處有權要求學校遞交有關證明文件的副本，以便核實其申請資格。
4. 香港註冊的非牟利機構及註冊慈善團體：必須已根據社團條例或公司條例註冊立案，或已根據法例成立，或已註冊為認可慈善機構或公共性質的信託團體。**申請時須遞交以下其中一項證明文件的副本：**
 - a) 稅務署依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發出之信件；或
 - b) 香港政府憲報所列之註冊慈善團體名單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團體；或
 - c) 社會福利署所發出之信件證明該團體為政府資助的團體；或
 - d) 該團體的章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有關條例或信託契約中，必須明文規定：若團體解散，其成員不得分享利潤或資產。
5. 第3項及第4項的所列的證明文件副本必須由團體負責人正式簽署並附團體蓋印。
6. 申請如獲批准，辦事處將致函覆實。敬請準時到達指定集合地點。遲到15分鐘或以上者，導賞員有權縮短行程並於指定時間結束。申請者如欲取消活動，請儘早賜電告知，並須補交書面通知以供存檔，已取消的活動將不作補辦。如欲更改參觀安排，如日期、時間、人數等，則必須重新申請。
7.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十八、二十二及附表一載列的第六原則，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申請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作安排導賞服務之用及將存檔於辦事處作紀錄。申請人如欲查閱及更正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請致電 2208 4413 與二級助理館長（教育活動）聯絡。

查詢及提交申請

電話：2208 4470，辦公時間：0930 – 1300 & 1400 – 1730，星期一至五

地址：九龍尖沙咀海防道九龍公園香港文物探知館

(請透過電郵提交申請)

電郵：registration@amo.gov.hk

除特別註明外，中文或英文填寫均可。